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黃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張（下稱系  
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裁  
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公告在法院網  
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  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裁定准予公  
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6月12  
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  
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  
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  
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同  
年12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林秀敏

0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93611-5	股票	1	1000	
002	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96646-1	股票	1	1000	
003	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8425-7	股票	1	500	